

立借字人榜林鄉下保楊濱、修觀。有承祖父裸園壹坵，啞落土名後樹腳，受裁捌佰条，東至後樹腳，西至井，南至巷路，北至路，四至明白為界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托中引就與后浦許府輕輪叔處借出□英銀陸員，每年言約薯簽租伍拾斤足。若無租清楚，園聽銀主管耕，不敢意言，若是銀項清還，愿借字取還，不得刁难。此系兩愿，各無反悔。立借字壹紙，付執為炤。

內注「清」字一字。

作中人 姚光待

光緒貳拾壹年叁月

日立借字人 榜林鄉楊清修觀

知見 八母李氏

代書人 自己親筆

